



# 感恩一起〈話〉出來

## —2017 庭芳感恩徵文活動辦法

### 感恩—最美！

庭芳慈善關懷協會是理事長蕭菁菁小姐為紀念父親蕭庭芳先生而倡立。

蕭老先生，民國 22 年出生於彰化田中，是個家境清寒的農家子弟。當時的台灣，可以說是滿目瘡痍、百廢待舉，對於雙親早逝、依附兄長維生的蕭老先生來說，求學之路更是步步艱辛。幸運的是，他所就讀的彰化高商校長古羈先生及許多師長們不時的伸出援手，讓他得以順利完成學業。而這段經歷則深深溫暖了蕭庭芳先生的心，進入社會後立刻回饋母校，隨著事業的逐步成功，蕭老先生更將這份感恩擴大到更多的層面，關懷更多的人。

蕭菁菁小姐對父親的栽培時時心存感恩，更希望將父親的遺愛與善行擴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因此舉辦此項活動。相信在您、我的生命中及生活周遭一定也有讓我們感恩的對象或事物，想表達感恩之意卻苦無機會或難以用言語傳達。期待藉由此活動的舉辦，把感恩一起〈話〉出來！

### 壹、活動目的：

將閱讀「感恩」相關書籍後的感動與啟發，透過寫作的方式傳達對人、事、物的感恩之意，並與大家一同分享！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庭芳慈善關懷協會
- 三、協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讀寫教學研究學會

### 參、活動辦法：

- 一、競賽類別：散文類。
- 二、參加資格及分組
  - (一)就讀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縣、宜蘭縣、花蓮縣各公立國中、國小之在籍學生。
  - (二)徵件內容：以「感恩」為發想，選擇與感恩有關之書籍，經閱讀後自訂主題進行寫作。
  - (三)分組：
    1. 國小低年級組(一、二年級)/字數 100~200 字。
    2. 國小中年級組(三、四年級) /字數 300~500 字。

3. 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字數 600~800 字。

4. 國中組(七、八、九年級) /字數 1000~1200 字。

(四)格式規定:

各參賽學校參加複賽之作品應使用制式稿紙(400 字至 600 字之稿紙皆可)，採橫式直書，使用正體字，以鉛筆或藍色或黑色原子筆親筆書寫(不得打字或影印)，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空四格寫題目)，所有作品均需完整填寫報名附件，並隨附於參賽作品一同寄件，始受理參賽。

\*參賽者可自選符合「感恩」主題書籍參賽，本會於徵件期間將不定期於官網發佈「感恩」參考閱讀書單，歡迎上網瀏覽。

(五)收件方式:

請各參賽者至活動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寫資料，並依下列順序由上至下以釘書針統一於右上角裝訂好。

1. 創作歷程紀錄單(尺寸:A3)

2. 作品

3. 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

併同報名資料表資料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  
10659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25號6樓 庭芳慈善關懷協會收。

三、錄取名額及獎勵辦法

(一)各組獎項:

1. 首獎 1 名：獎助學金三仟元、獎狀一紙。

2. 貳獎 2 名：獎助學金二仟元、獎狀一紙。

3. 參獎 3 名：獎助學金一仟元、獎狀一紙。

4. 佳作 10 名：獎助學金伍佰元、獎狀一紙。

上述得獎者除獎金外，並頒予得獎作品集、獎品一份。

5. 入圍獎：得獎作品集一冊。

(二)指導老師：凡指導學生參加並獲得各組佳作以上獎項者，由主辦單位統一發給獎狀乙紙、得獎作品集一冊，以資鼓勵；同時指導多位學生獲獎之指導老師，僅擇一事由獎勵，不重複給獎。

(三)以上名額得依參賽人數及作品水準進行調整。

四、活動日程:

(一)公告暨收件日期：自本簡章公告之日起至 106/01/20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得獎公告：106/04/30，於協會官網公告(<http://www.tingfang.org.tw/>)，請參賽學校及學生自行上網查看成績。

(三)頒獎方式：併同得獎名單公告於網頁。

五、評分標準:

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進行評審。

(一)閱讀歷程與啟發 40%-包含書籍選擇、大意、感想與「感恩」主題的緊扣性，

初步構想內容具體呈現。

(二)內容與思想 30%

(三)結構與修辭 20%

(四)書法與標點 10%

#### 六、獲獎作品發表：

為求觀摩學習之效，主辦單位有權將決賽獲獎作品，由評審代表撰寫評語，並公開於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庭芳慈善關懷協會網站

(<http://www.tingfang.org.tw/>)提供欣賞。

#### 肆、參賽規則及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不得參與其他比賽。

二、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亦不提供影本。

三、經評審公佈入選作品後，不得自行取消資格。

四、指導教師不得代替學生寫作，或做文章過量修改。

五、得獎作品如有偽冒、抄襲、代筆或重複參賽者，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需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六、得獎及入圍作品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刷品等，不另給酬，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

七、凡參賽之作品，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八、參賽資料填寫或附件不完整，以致影響參賽資格或評審結果，將不另行通知。

九、依據所得稅法規定，主辦單位將開立年度扣繳憑單予本活動獎學金得獎者。

十、主辦單位聯絡人：吳育寧小姐，電話:02-27711797，傳真:02-27710669。

電子信箱:[tingfangh.org@gmail.com](mailto:tingfangh.org@gmail.com)。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告之。